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广播电视边境无线台站专用设备更新采购（2025年第二批）分标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kW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、3kW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、3kWDRM中波发射机、3kW中波天馈•假负载一体化切换柜、10kW中波天馈•假负载一体化切换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94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